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6號

原告 內政部移民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簡仕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極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00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1,542元，共計1,251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梅蓮